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一次生物技術學程委員會議記錄**

時間：96年03月30日中午十二時十分

地點：農學院辦公室

主席：劉景平院長、邱義源院長

出席：（如出席簽到表）

紀錄：陳鵬文

主席報告：（略）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

審議推派本屆之生物技術學程執行秘書一職，提請審議

說明：

1. 根據本校生物技術學程修習辦法(如附件，P1-2)明列生物技術委員九人（如出席簽到表），由生命科學院院長、農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並指定其中委員一人，擔任執行秘書，承辦相關業務。

決議：

1. 本屆之生物技術學程執行秘書請農生所陳鵬文老師擔任。
2. 簽請核發第四屆及第五屆生物技術學程各委員聘書。

提案二

案由：提請討論第四屆生物技術學程招生時間；暑期開授課程、開課時間、開課地點及授課教師。

說明：

1. 依據教務處課務組開排課作業時程表辦理。
2. 第三屆暑期基礎生物技術及實習於95年7月3日~7月14日開課(授課教師：周微茂、陳瑞祥、廖慧芬)、進階生物技術及實習於95年7月31日~8月11日開課(授課教師：陳鵬文、顏永福、張文興、莊慧文、吳希天)。

決議：

1. 第四屆生物技術學程招生時間，自即日起開始辦理招生並於96年5月31日止報名截止，招生名額正取52名，備取10名。
2. 第四屆暑期開授之基礎生物技術及實習、進階生物技術及

實習內容原則不予大幅更動，由顏永福主任規劃授課大綱、授課教師、授課地點及開課時間。

4. 暑期相關開授之實習材料費由農學院教育部生物技術教學改進計畫補助。

提案三

案由：審議水產生物學系-水產科技產業 2 學分，作為生物技術學程專業學分，提請審議

說明：「水產科技產業」2 學分，為水產生物學系黃獻龍老師開設課程。先前的課程名稱為「生物技術產業」，為生物技術學程認可專業學分(如附件，P3-6)。

決議：請水產生物學系黃獻龍老師出具書面證明，證實先前的課程名稱為「生物技術產業」，目前改為「水產科技產業」。並提交生物技術學程審查。

提案四

案由：提請討論本次申請生物技術學程修習證明書學生之申請資格，提請討論。

說明：計有謝旭昇(生農系)、陳慧瑜(水生系，已畢業)。

決議：

1. 謝旭昇(生農系)同學，經補主修系所核章後，已送交教務處複審。
2. 陳慧瑜(水生系，已畢業) 同學，經審查委員初審未通過，擬開會決定是否核發證明。

臨時動議：

1. 請發書面通知及 e-mail 給生科院及農學院各個系所教師，提出生物技術學程專業選修課程，希望認可審核之課程。
2. 請將第四屆第一次生物技術學程會議決議「專業選修課程自第三屆起錄取之學程學生其主修系所開授之專業選修課程最多採計 8 學分，其餘 4 學分須至外系選修」之內容，公佈於網站，讓所有欲修習本學程之同學能了解此規定。

下午 13:30 散會：